

副本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沈和检公诉刑诉〔2018〕274号

被告人李昱函，男

1951年

日出生于辽宁省抚顺市，汉族，大学文化，律师，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柳条湖街21-1号1-5-1。曾于2011年3月15日因扰乱国家机关秩序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行政处罚；2012年9月25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行政拘留七日；2017年1月31日因到北京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走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给予训诫；2017年2月1日因到北京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走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给予训诫；2017年2月2日因到北京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走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给予训诫。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9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11月15日经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执行逮捕，2018年1月8日，经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决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本案由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李昱函涉

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2月27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8年3月1日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2018年3月27日本院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一、诈骗事实如下：

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间，被告人李昱函隐瞒自己和儿子 真实情况，以其儿子 患残疾，家庭无收入为由，向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骗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7821元。

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间，被告人李昱函隐瞒自己和儿子 真实情况，以其儿子 患残疾，家庭无收入为由，向沈阳市皇姑区北塔街道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骗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2391元。

二、寻衅滋事事实如下：

2008年至2017年10月期间，被告人李昱函因对案件处理结果不满多次表达诉求，在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相继对其诉求做出结论性意见后，违反国家《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仍以相同诉求多次到北京市天安门广场、长安街、

西城区府右街（中南海附近）等地区实施非正常信访行为，被公安机关多次予以训诫、警告、行政拘留，被告人李昱函还以各种理由多次向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索要钱款，情节严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书证；证人谭龙、李龙、杨淑萍、刘钧、贾翠艳、于丽晖、林雅秀、吴娇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李昱函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昱函多次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且被告人李昱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被告人李昱函犯有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